

# 青田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青发改审〔2014〕57号

## 关于青田县千峡湖北山旅游度假小镇 项目核准的通知

千峡湖旅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要求核准千峡湖北山旅游度假小镇项目申请报告的申请》（千开字〔2014〕002号）和项目申请报告以及相关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：

项目建设是完善千峡湖旅游基础设施、提升旅游接待能力和服务质量、促进旅游业发展、推动区域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，因此千峡湖北山旅游度假小镇项目建设是十分必要的。

### 二、项目建设地址

项目位于青田县北山镇泉山村。

### 三、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

项目总用地面积 530562.1 平方米,建筑总占地面积 205985.84 平方米,总建筑面积 589234.15 平方米,其中:度假酒店 35583 平方米、商业街 71298 平方米、花园公寓 283302.15 平方米、低层住宅 135997 平方米、商务酒店 63054 平方米,以及码头、防洪堤、道路、广场、景观绿化、综合管线等相关市政和旅游配套设施建设。

#### 四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

项目估算总投资 370106.33 万元(其中土地出让金 27090 万元),建设资金自筹解决。

#### 五、水保、环保和安全设施

水土保持应按照水利部门的水保批复意见执行;环境保护应按照“环保三同时”制度和环保部门的环评审批意见执行;安全应按照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制度严格执行。

#### 六、项目核准的相关文件

出让规划设计条件(青建规条村[2013]001号~[2013]010号)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、县政府专题会议纪要[2013]25号、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(青水利[2014]2号)、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(青环审[2014]43号)。

七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,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,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。请业主单位根据本核准文件,及时办理城乡规划、土地使用、资源利用、工程建设等相关手续。

#### 八、核准文件有效期

核准文件有效期为 2 年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。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，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2014 年 6 月 3 日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---

抄送：县府办，千峡湖开发管理处，旅游局，水利局，交通局，港航局，建设局，国土局，环保局，气象局，统计局，北山镇人民政府。

---

青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4年6月3日印发

---